



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穗工商（市局）外设字【2019】第91201903180856号

吉智通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19年4月12日

核准你公司（企业）登记设立，具体登记事项及

备案内容如下：

登记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P8W250**

注册号：**440101402216516**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粤南大街26、27、28、29号荔河商贸中心二楼B51

法定代表人：NOGUERAS VILCHEZ SEGISMUNDO

主营项目类别：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鞋批发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物流代理服务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批发经营项目，需领取食品流通许可证，由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审批部门审批；

经营期限：2019-04-12 至 2039-04-12

注册资本：18万元（美元）

股东或发起人情况：

NOGUERAS VILCHEZ SEGISMUNDO、BURGUES ESTRADA JOAN

备案事项：

①经营场所：

（注：募集设立股份公司，②项为登记事项）



重要提示：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1. 根据《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规定，企业领取了本通知书及营业执照后，可从事一般经营项目活动。企业从事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商事登记机关仅登记企业认缴的注册资本，不再登记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营业执照不记载商事主体情况，企业对其申报备案的实收资本真实性负责。
3. 商事主体的章程、经营场所、年度报告、许可审批等信息，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cri.gz.gov.cn>）公示。
4.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备注：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